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21〕165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创建 对外合作平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等对外合作平台创建工作，加强对外合作平台申报、建设集中统一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创建对外合作平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逯 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叶健德 市委常委、副市长

邓 涛 副市长

成 员：马友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黄镜波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本才 市商务局局长

李永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子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献良	市财政局局长
何自强	市国资委主任
李剑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师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志群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蔡振荣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蔡振钦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辉雄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博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林育生	汕尾海关关长
李 乐	海城海关关长
龙成东	市税务局局长
林炳溪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 涛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行长
郭文炯	海丰县人民政府县长
卓雄峰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郑良斌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二) 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快推进对外合作平台申报、筹建相关工作，研究解决推进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协调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申报，并协助做好省政府向国务院等相关审批部门申报过程中的有关工作。对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印章，文件由市商务局代章印发，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本才同志兼任，林育生、郑良斌同志及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1名分管领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派1名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下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专班、综合保税区创建工作专班、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创建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专班

组 长：陈本才（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连俊辉（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泽旺（汕尾海关四级高级主办）

郭 郁（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成 员：林文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詹响铨（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少琴（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叶华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光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 涛（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林少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镇锐（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伟雄（海城海关副关长）
彭少华（海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二）综合保税区创建工作专班

组 长：陈本才（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吴继忠（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马泽旺（汕尾海关四级高级主办）
刘思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陈锦锋（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林文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詹响铨（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华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王瑞涛（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肖水赐（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郭 郁（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蔡镇锐（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三）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创建工作专班

组 长：陈本才（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吴继忠（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林建友（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少华（海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思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陈 兼（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林文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林少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彭国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陈烈有（市公安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锦锋（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德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吴光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叶华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瑞涛（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郑少琴（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郭 郁（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蔡镇锐（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伟雄（海城海关副关长）

三、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可根据会议需要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等对外合作平台的申报、筹建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每月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进对外合作平台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各对外合作平台申报、筹建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成员调整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自行安排相应人员接替，并由成员单位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